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421（项目编号）的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美术教室(含书法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 160 号和平苑 A 栋 402(锦绣御园东门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周健儒；

电话：0755-2376 6794；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经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JGW3A
报告编号： 2025091615191432515W3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JGW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健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7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和平苑A栋402(锦绣御园东门侧)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JGW3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健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04-27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和平苑A栋402(锦绣御园东门侧)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698258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6982582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4-11
有效期自：2022-04-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和平苑A栋402(锦绣御园东门侧);法定代表人:周健儒;成立日期:2016-04-2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440301001012016042704748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6042704748

许可证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7

有效期自：2016-04-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和平苑A栋402(锦绣御园东门侧);法定代表人:周健儒;成立日期:2016-04-2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1600262192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7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和平苑A栋402(锦绣御园东门侧)
法定代表人：周健儒
成立日期

	: 2016-04-2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BJGW3A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4-27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15时3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0 2507280 7573A	美术桌	万兴科	定制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张	1380	22080	180,000.00
2		学生椅	万兴科	WXK-Y005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张	155	9300	
3		教师椅	万兴科	WXK-Y015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张	435	435	
4		可升降工作台	三升	HTZ	常州	常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	1	张	2300	2300	
5		信息化教学平台	云教	YJ-F900BV	深圳	深圳市云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4500	9000	
6		触控一体机	华为	IHB2-86SU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6500	53000	
7		收纳展示柜 1	万兴科	规格： (2280*400*2800HMM) ±10% 型号：定制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组	7500	7500	
8		收纳展示柜 2	万兴科	规格： (1880*400*2800HMM) ±10% 型号：定制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组	7000	7000	
9		收纳展示柜 3	万兴科	规格： (2800*400*2800HMM) ±10% 型号：定制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组	5500	5500	
10		静物台	万兴科	WXK-ZS006	深圳	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套	580	1740	
11		静物补光灯	艾思度	静物灯	晋江	泉州含辞贸易有限公司	3	个	400	1200	
12		静物近景	海康	DS-2CD6B5X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	3	台	1800	5400	

		摄像机		YZUV-PV		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花机	海尔	KFRd-75QW/4AB82	青岛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4	台	11800	47200	
14		监控	海康	DS-2CD7T4X YZ-PV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800	1800	
15		卷帘	常州能泰	定制	常州	常州能泰家具有限公司	16	平	190	3040	
16		人像教具	儒瑞堂	人像教具	上海	上海善意画材有限公司	10	个	70	700	
17		几何教具	儒瑞堂	几何教具	上海	上海善意画材有限公司	20	个	38	76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177955.00 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万兴科。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经验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1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深圳市西乡中学	296200.00	2024 年 7月11日	孙老师 0755-29491629
2	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	深圳市新华中学	308290.00	2022 年 3月17日	苟小平 18926433686

1、深圳市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西乡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BAZXCG-2024-00357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 采购	¥300,000.00	¥296,200.00	/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755-2949162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福军，联系电话：1353828935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年7月8日

抄送：深圳市西乡中学

编号: BAZXCG-2024-00357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

项目地点: 深圳市西乡中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西乡中学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邮编: _____

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邮编: _____

职务: _____

传真: _____

- 1.1 针对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西乡中学

2.2 项目总款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296200.00 元 (中标价)

该笔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甲方（公章）： 深圳市西乡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4 0306 4558 3611 6M

代表人（签字）： 周健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路81号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户名： 深圳市西乡中学

帐号： 0000 1043 1844

乙方（公章）：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6D B1GW 3A

代表人（签字）： 周健伟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160号

和平苑A栋402（锦绣园东门侧）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户名：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0002 2072 7652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投标价格表

1. 投标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64路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8-V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	台	19500	97500
2	管理平台增加授权	海康威视	iSecureCenter-Education 平台增加 50 路视频监控授权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0	路	150	7500
3	考场专用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4XYZ-RJZ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	台	1950	27300
4	LCD 显示单元	海康威视	DS-D2055NL-B/Y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14800	14800
5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72ZJ-1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	个	200	2800
6	摄像机电源	海康威视	DS-2FA120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	个	50	700
7	过路盒	联塑	150*150mm 过路盒	联塑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	14	个	50	700
8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4380	4380
9	光纤模块	海康威视	HK-SFP-1.25G-20-15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	条	950	1900
10	六类网线	海康威视	DS-2C6US-B/PV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4	箱	950	3800
11	电源护套线	深华新	RVV2*1.5 电源护套线	深圳深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500	米	15	7500
12	切换器	纵横通	Acmate-X	深圳市纵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3000	3000
13	会议摄像机	宏视道	HSD-T22	上海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	台	4800	4800
14	防静电地板	自力	600*600*35mm 防静电地板	江苏自力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	100	平方	450	45000
15	窗帘	轩艺	7065-79 绒布遮光窗帘	海宁市轩艺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	50	平方	300	15000
16	监控室标牌	星联信息	定制监控室标牌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项	5000	5000
17	LED 软膜灯箱	丽星	定制 LED 软膜灯箱	深圳市丽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53	平方	880	46640
18	LED 筒灯	雷士	TD-977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20	个	44	880
19	灯箱电源护套线	深华新	RVV2*2.5 电源护套线	深圳深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180	米	20	3600
20	沙发	星联信息	定制皮质沙发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张	2600	2600
21	茶几	星联信息	定制木制茶几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张	800	800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之和；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296200.00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西乡中学				
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BAZXCG-2024-00357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质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296200.00 元	完工总价	296200.00 元	已付金额	元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已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考场监控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正常。请予验收。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周健伟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陈福华 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单小庭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陈福华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单小庭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刘永强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单小庭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两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货物）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乡中学	招标项目编号	BAZXCG-2024-00357
项目负责人	孙超	联系电话	0755-29491629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中学考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类型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采购）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政府采购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周健儒	联系电话	13538289351
中标金额	2962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履约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朝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刘瑞朋 李成成 张响 刘记坚 2024 年 8 月 23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记坚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本表一式两份）

2、深圳市新华中学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项目编号：LHJYJ2022022203352A）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新华中学	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8,29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苟小平 18926433686），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2022年3月15日



深圳市新华中学 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华中学
地址：龙华区龙华建设路 49 号
负责人：陆雄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4556U

乙方：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 160 号和平苑 A 栋 402 (锦绣御园东门侧)
负责人：周健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JGW3A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中心 LHJYJ2022022203352A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有关规定，经深圳市 新华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附件一》 和 《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30829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附件一》。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出现内容冲突的情况，为准的优先顺序为（2）、（1）、（3）。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新华中学

乙方（投标人）：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3 月 17 日

日期：2022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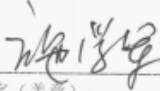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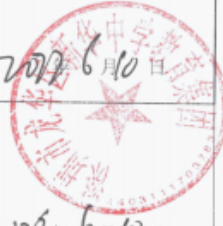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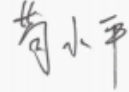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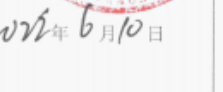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制造商)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教室后监控摄像头										
1	考场专用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DS-2CD2746FWDA2-1ZS(2.7-12mm)	57	个	2180	124260	
2	摄像头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DS-1473ZJ-155-TR	57	个	35	1995	
3	光纤跳线	深圳万兆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万兆通	深圳	OS2-LC-LC-D	6	条	95	570	
4	光纤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深圳	1.25G-1310nm-10KM-sm-esfp	6	个	480	2880	
5	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DS-ZC6US-B/CM	14	箱	980	13720	
6	线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	佛山	GY305-25/20	1000	米	5	5000	
7	辅材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FC-01	1	项	2980	2980	
8	安装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AZ-01	57	点	420	23940	
考试通道摄像头										
1	半球监控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DS-2CD2346FWDV3-IS	45	台	880	39600	
2	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杭州	DS-ZC6US-B/CM	13	箱	980	12740	

		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威视	州					
3	支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DS-1292ZJ-PT	45	个	35	1575
4	电源线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环威	深圳	KVV	200	米	15	3000
5	线槽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塑	佛山	GY305-25/20	2250	米	5	11250
6	辅材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FC-02	1	项	3680	3680
7	安装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AZ-02	45	点	420	18900
三、存储及管理平台									
1	监控管理平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200	点	148	29600
2	管理平台搭建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DJ-01	1	项	8800	8800
3	系统调试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联	深圳	XLTS-01	1	项	3800	3800
	合计	¥ 308290 元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新华中学	地址	龙华区龙华建设路 49 号
项目名称	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		
供应单位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价	人民币 308,29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		
设备概况	设备已送达，并全部通过测试，各项性能正常，现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学东 验收人：曾小平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盖章) 2022 6 10 日		 (盖章) 2022 6 10 日	

货物类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华中学		项目编号	LHJYJ2022022203352A	
项目负责人	苟小平		联系电话	18926433686	
项目名称	考场及楼梯安全监控装配项目		类型	安全监控装配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	
项目负责人	吴丰帅		联系电话	13229442319	
项目金额	人民币 308,29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